

易中天
随笔体学术著作

品人录

易中天著

中国文化系列之四



上海文艺出版社

易中天
随笔学术著作

中国文化系列之四

品人录

易中天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品人录/易中天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2 重印

(易中天随笔体学术著作·中国文化系列)

ISBN 7-5321-2019-8

I. 品… II. 易…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3951 号

责任编辑:赵南荣

封面设计:王志伟

品人录

易中天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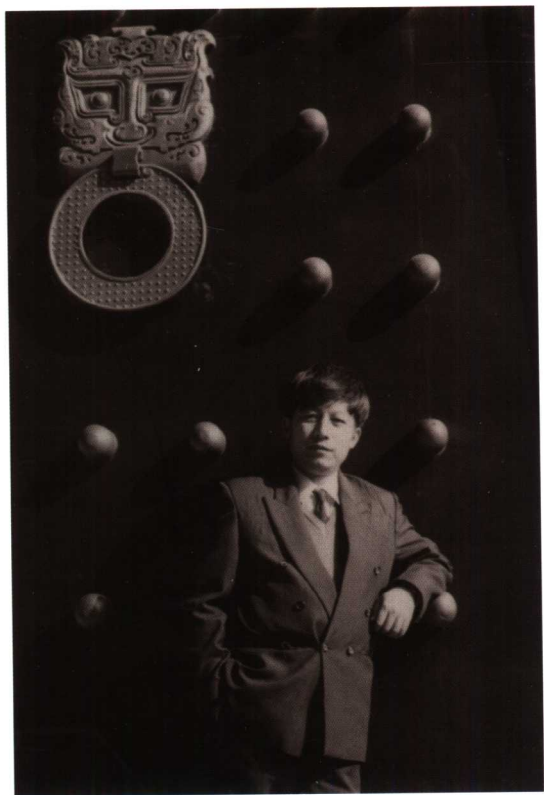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2 版 2003 年 2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20,601—24,700 册

ISBN 7-5321-2019-8/I·1642 定价:2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64780222



易中天

厦门大学

艺术研究所所长

教授

目 录

项羽	1
一、贵族与流氓	1
二、项羽的毛病	15
三、韩信的错误	29
四、刘邦的长处	40
五、项羽之死	52
曹操	56
一、做能臣，还是做奸雄	56
二、天才与蠢才	68
三、宽容与报复	77
四、几桩谋杀案	87
五、无情未必真豪杰	100
六、可爱的奸雄	106
武则天	117
一、这个女人不寻常	117
二、大尾巴羊	129

三、血染的皇冠	142
四、左右开弓	154
五、进退两难	163
海瑞	177
一、屡被罢官的官	177
二、不合时宜的人	189
三、无法医治之国	202
四、难以成功的事	219
雍正	230
一、如此父子	230
二、如此兄弟	247
三、如此君臣	259
四、如此朋友	271
五、如此皇帝	286
六、如此帝国	300
七、谁是赢家	313
文化与人	324
后记	338
再版后记	341

项羽



一 贵族与流氓

项羽最后还是打败了。他败在了刘邦手里。

成者王侯败者寇。胜了的刘邦人模狗样地当了皇帝，败了的项羽便只好自认倒霉，不但再也当不成霸王，还得去见阎王。

这当然很惨，而且还很窝囊。

说起来，失败这事，原本也并不那么可怕。“胜败乃兵家常事”么！再说，人生自古谁无死？死不足惜，败也未必可耻。只不过，不是败在别人手里，而是败在刘邦手里，便不免让人想不通。

项羽怎么会败给刘邦呢？项羽是英雄而刘邦是无赖，项羽是贵族而刘邦是流氓。项羽的出身是很高贵的。他的家族，在当时即被称作“名族”。公元前 209 年（秦二世元年），陈胜起义，天下云集相应，处处揭竿而起。东阳（今安徽省天长县）

人杀县令，欲立陈婴为王，陈婴却主张去投靠项氏。他说：“我依名族，亡秦必矣。”陈婴的不敢为王，主要是胆小怕事，怕当出头的椽子。但他说项氏是名族，威望高，号召力强，却也是事实。事实上项羽一族，是很有些来头的。据史书记载，项，原本是西周时期黄帝后代姑（音吉）姓的封国，其地在今河南省项城县。春秋时，项国被鲁国所灭。后来，楚国灭鲁，就把项地封给了项羽的先人，这一族也就因而姓项。所以，项羽祖籍河南项城，和清末明初一位风云人物袁世凯是同乡。

封在项地的项氏一族，世世代代都是楚国的将军。到了项羽的祖父项燕时，运气就不太好了。公元前224年，即秦始皇二十三年，秦将王翦（音简）攻破楚国，俘虏了楚王，项燕便只好去做流亡政府的将军，在淮南起兵反秦，结果兵败身亡。项羽自己，则出生在下相，即今江苏省宿迁县。后来，又随叔父项梁逃到吴中，即今江苏吴县。所以，项羽又是江苏人，和江苏沛县人刘邦也算老乡。

想来项羽少时，过的已是破落贵族的生活。不过破落归破落，贵族还是贵族。因此项羽正儿八经地有名有字：名籍，字羽，又字子羽。这也是当时贵族子弟的通例：婴儿出生三个月后，要择吉日剪一次头发，并由其父命名；男孩长到二十岁，女孩长到十五岁，则要举行冠礼或笄（音基）礼，由嘉宾取字。有名，意味降生；有字，意味成人。此外还有一系列的权利和义务，但只有贵胄子弟才有，平民子弟是没有的。此外，有了字，就有了尊称，这也是平民子弟没有的^①。项羽有名有字，说明他是贵族，而且举行过冠礼，应该受到社会的尊重。

刘邦的祖上老刘家，可就没有那么显赫了。刘虽然也是姬姓古国（在今河南省偃师县），开国君主是周匡王的儿子刘康

^① 请参看拙著《闲话中国人》第二章。

公，可是在周贞定王时便已绝封，立国不过百十年，与刘邦一家也八杆子打不着。刘邦的父母，既非当朝重臣，亦非社会贤达，可能连名字也没有。《史记》说刘邦“父曰太公，母曰刘媪”，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刘大叔刘大妈。大叔大妈当然不是名字，可见是“无名之辈”。

刘邦自己其实也是没有名字的。史书上说他“小字季，即位易名邦”，可见“邦”这个名，是他发迹后才追加的。至于“季”，也不是什么字，而是排行。古人的排行，曰伯仲叔季。伯是老大，仲是老二，叔是老三，季是老四。刘邦的长兄名伯，次兄名仲，没听说还有个叫刘叔的三哥，则所谓“刘季”，便不过就是“刘三”或“刘四”，有点“不三不四”。或者干脆就是“刘小”，和“放牛的孩子王二小”意思差不多。

刘邦的出生，也很可疑。《史记》说，有一次刘大妈睡在湖边上，梦中与神相遇。当时电闪雷鸣，天昏地暗。刘大叔跑过去一看，只见一条蛟龙正在他老婆身上，回来以后就有了身孕，生了刘邦。这显然是开国帝王们都惯用的装神弄鬼手段，目的无非是要证明自己命系于天，君权神授，是不折不扣的“真命天子”。这种伎俩，老早就有人玩过，比如有莘吞薏苡而生夏禹，简狄吞燕卵而生商契，姜源踏巨人足迹而生周弃（稷）等等，都不过是“野合”的伪饰之辞，也是对夏商周三代始祖的神化，我在《中国的男人和女人》一书中已有破译。诸位如有兴趣，不妨找来一看。

先圣既已作出表率，后人自然不妨效法，反正不会有人傻乎乎地去做实证研究的。不过，不吹牛还好些。一吹，就会露出马脚，反倒让人疑心刘大妈这个小儿子，没准竟是个“野种”。《史记》说刘邦相貌奇特，“隆准而龙颜”。这当然原本是要证明刘邦是“真龙”，但岂非恰好反过来证明他和他爸他哥长得都

不像？像谁呢？这就只有刘大叔知道了。反正刘大叔当年肯定看到了什么，但可以肯定看到的不是“龙”。史料证明，刘大叔对他这个来历不明的小儿子并不怎么喜欢，也从来就没有把他当成什么“龙种”，反倒常常说他是个“无赖”。如果刘大叔真的看到了那条龙，似乎就不该持这种态度。

刘大叔既然并不当真把刘邦看作自己的儿子，对他的教育和约束也就不太认真。除了骂他“无赖”，不如刘二勤勉外，其他都很放任。于是刘邦从小就好吃懒做，游手好闲，也不怎么把家里的钱当钱，就连本朝太史为他做传时，也不得不承认他“好酒及色”，“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大约那时他整天不过是在到处闲逛，或在酒店里和一些同样不三不四的男女吃吃喝喝，打情骂俏，其实是个混混。后来，总算谋了个“泗水亭长”的差事。秦制，十里为亭，十亭为乡，则亭长比村长高半级，比乡长低半级，是个相当于公社生产大队长的基层干部，而且还是试用的。这种差事，算不得官，只能算是吏，而且是小吏。权不大，事不少，好处不多，麻烦不少，一般体面人家子弟不屑于做，老实巴交的庄户人家又做不了，最合适刘邦这样的痞儿和混混去做。刘邦当了亭长以后，除发明了一种竹皮冠，装模作样地戴在头上外，倒是没有什么官架子，依然嬉皮笑脸，吃喝嫖赌，而且经常在酒馆里打白条赊酒吃。刘大妈心疼她这个小儿子，常常去帮他还酒债，而且总是加倍地还钱。于是刘邦在乡里乡间，便博得一个“大度喜施”的美名，很有些人缘。

这就多少和项羽有些相似。项羽和刘邦，少年时都不是什么听话守规矩的乖孩子，只不过大约项羽是个纨绔而刘邦是个地痞而已。《史记》说项羽“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项羽的叔叔项梁便很有些恼怒，因为贵族是很重视子弟教育的。项

羽说,学会了写字,不过可以记下别人的名字,有什么用?学会了剑术,也不过战胜一人而已,不值得学。要学,就学可以战胜千万人的。项梁想想也有道理,就教他兵法。项羽这才大喜。不过,学得也不认真。略知其意后,就不肯再深入了。于是就连兵法,项羽也没有学完。

世界上的事总是这样。一个人,如果后来成了个人物,则他小时候的优点固然是优点,即便是缺点也无妨看作优点。刘邦、项羽的不爱读书学习,自然都成了“胸有大志”的表现。的确,学术学术,学问只是术,不是道。道不是可以学得来的。治学者学问再多,也只能为人臣。得道者学问再少,也可以为人君。就拿陈胜来说,学问也不多吧?却有“鸿鹄之志”,这才喊出了“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话。历史上有哪个学问家喊出这句话呢?没有。学问多的人都不敢造反。敢造反的,即便有点文墨,也充其量是个“不第秀才”。“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这话说得并不错。

所以刘邦、项羽这两个不学无术的家伙,便都有和陈胜一样的念头。秦始皇游会稽山时,项梁带了项羽去看热闹。谁知项羽一看,便脱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之也!”吓得项梁连忙捂住他的嘴巴。刘邦因为替政府办差,去过咸阳,看到秦始皇的排场,也曾喟然太息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现在想来,那时候人的思想也真是“解放”,这样该杀头的话也敢讲出来。当然,项羽是脱口而出,刘邦则多半是私下里嘀咕(此亦为刘邦不如项羽英雄的证明),但敢想,就不易。这大概因为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真正建立以前,人们的思想相对还是比较活跃的。何况那时你争我夺已经多年,秦始皇的江山也是从别人手上夺来的。那么,和尚摸得,我摸不得?这皇帝你嬴政当得,我刘邦、项羽就当不得?显然,只有当不当得上的问题,没有能不

能想当的问题。所以后来蒯通才敢对已经当了皇帝的刘邦说：那时节，磨快了刀子想干陛下这营生的人，多着哪！刘邦听了，也只是笑一笑，因为他知道蒯通说的是实情。

不过，如果我们把陈胜、项羽、刘邦三个人的话放在一起比较一下，还是能品出不同的味道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充满了挑战性。而且挑战的对象，已不仅是秦王朝，而是命运，因此有一种不认命、不信邪的精神，也因此在三说之中格调最高。至今我们读到“壮士不死则已，死即举大名耳”这样的句子，内心还很是崇敬。一个用贾谊的话来说是“瓮牖绳枢之子，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的人，能说出如此不凡的话，是很让人敬佩的。陈胜的失败，主要在于太没文化，因而在突如其来的胜利面前，完全不知所措，以为自己真为命运所垂青，不知真正的、最后的胜利其实来之不易，结果只做了六个月的王，便身首异处、一败涂地了，正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但他在不公正命运前的奋起一搏，却像流星一样照亮了天空。虽然短暂，却也辉煌。

项羽的话，则充满英雄气概，说得干脆利落：“彼可取而代之！”那口气，就像囊中取物一样。在项羽眼里，那位统一了全中国的“始皇帝”也没什么了不起，甚至只配称作“彼”，而且随随便便就可取而代之。这是自信，也是自大。自信使他成功，自大使他失败。不难看出，项羽说这话时，是不动脑筋的，也是不计后果的。那家伙（彼）怎么个就可“取而代之”呢？万一取代不了又怎么办呢？这可没想过。他想到的只是要去取代和可以取代。这正是项羽的可爱处，也正是他的可悲处。

刘邦的话就没有那么气派了，有的只是一个流氓无赖对大富大贵的垂涎三尺。“大丈夫当如此也！”换句话说就是有能耐的人要过就过这样的日子。但不能如此又怎么样呢？大约也

只好算了。这当然一点也不英雄，然而却也实在。正是因为这份实在，刘邦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一步一个脚印地登上了皇帝的宝座。从审美的角度讲，我们当然更欣赏陈胜和项羽，但从现实的角度讲，我们又不能不承认刘邦是成功者。

的确，刘邦是实用主义者，项羽则是性情中人。

关于刘邦的实用主义，我们后面还要细讲，但现在其实已不难看出。当刘邦说“大丈夫当如此也”时，他的目的是很明确的，就是要像秦始皇那样活得像个人样儿。至于怎样才像个人样儿，则不甚了然。其实，直到他真的当了皇帝，也还仍不知皇帝是怎么回事和如何当法。丞相萧何为他建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他看了还发脾气，说：“天下匈匈苦战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以至萧何解释说“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时，他才释然。又比如刘邦初得天下时，与群臣宴饮，也仍然和在沛县小酒馆里一个德行。大家都狂嚼滥饮，喝醉了就大呼小叫，打打闹闹，完全不成体统。直至叔孙通制定了礼仪，御前设宴，自诸侯王以下，一个个都震恐肃敬，行礼如仪，刘邦才喜不自禁余味无穷地说，老子今天才晓得当皇帝还真他妈的过瘾！可见先前是不晓得的。他说要活得像秦始皇一样，也只不过是说要活得体面排场一点而已，和阿 Q 睡在土谷祠里做的“革命成功梦”境界差不多，都是羡慕那份荣华富贵。不同的仅在于，阿 Q 见过的最大世面不过是赵太爷钱举人的排场，刘邦则见到了皇帝的仪仗，所以刘邦的目标要定得“高”一些。

项羽看重的却不是荣华富贵，而是英雄业绩。也就是说，他更看重的不是结果（如此），而是过程（取代）。他不是要取代了以后怎么样，也没想到取代了以后会怎么样，而只是要去取

代。的确,对于一个真正的英雄来说,战斗本身是要比胜利更令人神往的。“马思边草拳毛动,雕盼青云睡眼开”,哪个英雄愿在无所事事中消磨自己的一生呢?既然有事可干,那就干吧!别管是干什么,也别管干了以后会怎么样!

这正是性情中人的思路和做派。

最能表现出项羽这一性格的,是他兵败垓下之时。在这生死存亡的最后一刻,他惦记着的是什么呢?是那位名叫虞的美人和那匹名叫骓的骏马。这个有名的霸王别姬的故事是大家熟知的:夜色已经深沉,四面都是楚歌,王的帐内点起了巨大的蜡烛,帐外燃起了通明的火把。我们的少年英雄饮尽杯中酒,起身慷慨悲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这最后一句翻译过来便是:小虞啊小虞啊,我可拿你怎么办啊!一个身经百战的三军统帅,一个威震天下的盖世英雄,此刻痛心的不是他的功亏一篑,痛惜的不是他的功败垂成,而是心爱的骏马美人无从安排。他也不考虑怎样才能转败为胜,转危为安,不考虑怎样才能冲出重围,东山再起,可见他一开始就没怎么把那最后的胜利当回事。

胜利与否既然并不重要,则重要的便是战斗本身。在率领八百骑兵冲出重围又在阴岭迷失道路后,项羽毅然引兵东向,期与汉军做最后一决。其时他的身边,已只剩下二十八骑了。然而他的斗志,却也昂扬到了极点。于是项羽决定最后再扮一次酷。他对随扈将士说,我自起兵以来,已经八年,身经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从来就没有打败过。这一回,大概是天要灭我了!那好,我就为诸位痛痛快快再打他一回。一定要打他个缺口,一定要斩他个将领,一定要砍倒他的旗帜,看看是我不会打仗,还是天要灭我。说完,大呼驰下,汉军人马望风

披靡，敌将人头纷纷落地。项羽笑了。他回过头来得意地看着将士们说：“怎么样？”扈从将士一起拜倒在地，异口同声地说：“如大王言。”

这就真是孩子气得可以！谁都知道，垓下之战，是楚汉相争的最后一次战役，也是决定最后胜负的关键一战，是不折不扣的“决战”。然而身为统帅的项羽，想到的却不是决战，而是快战。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今日固决死，愿为诸君快战”。也就是说，痛痛快快打一仗，速战速决，尽快了结。

的确，诚如王伯祥先生所言，快战和决战是不一样的。决战有胜负难分、一决雌雄的意思，也就是还有求胜的想法。快战则只求痛快于一时，不过逞强示勇而已，完全不计后果。作为统帅，是应该取“决战”呢，还是应该取“快战”呢？当然是前者。因为“胜败乃兵家常事”。战场上的事，瞬息万变，谁也不可能开在开战之时即稳操胜券，只有打起来再看。所以，即便兵临城下，敌强我弱，危在旦夕，也不能轻易放弃胜利的希望。苟如此，则没准真能杀开一条血路来。兵法有云：“置于死地而后生，陷于亡地而后存。”依此，则楚军也仍有反败为胜的可能。然而项羽似乎不想再打下去了。也许，打了七十多仗，他已经累了。也许，有这七十多战的战无不胜，他觉得已经够本了。是啊，他原本没把那天下王位太当回事。他只想能够英武英雄地痛快一生，也只想在退出战场退出人生时有一个精彩的谢幕，能最后再痛快一回。

既然如此，那就让他痛快吧！

刘邦就不会这么傻。

与项羽的战无不胜一路凯歌相反，刘邦一直都不怎么顺。当然，刘邦也不是没打过胜仗。秦都咸阳是他攻下的，秦王

子婴是向他投降的。按照当初的约定，“先入咸阳者王”，刘邦原本理所当然地应该为天下之主，至少也该当个关中王。但是怎么样呢？还不是只好将咸阳拱手相让，一任项羽去烧杀掠抢，自己则忍气吞声地去当汉中王。显然，在那个弱肉强食的年代，有实力才有发言权。刘邦实力不如项羽，因此虽然有“道义”（先入关中，灭秦受降，约法三章，秋毫无犯），也只好闭上自己的嘴巴。

的确，如果一个个地进行比较，刘邦处处不如项羽。不但家族背景有天壤之别，便是个人素质也不可同日而语。项羽“力能扛鼎，才气过人”，攻城则城池皆破，杀敌则敌胆尽丧。刘邦会干什么？就会喝酒嫖女人。在整个举兵灭秦和楚汉相争的过程中，没有一个计谋是他自己想出来的，没有一座城池是他自己攻下来的，也没有一场战斗是他亲自指挥的。他惟一的本事，就是问张良、韩信、陈平他们，“为之奈何（可怎么办呢）”？可以说，同项羽相比，刘邦一点能耐本钱也没有。难怪项羽会在骨子里看不起刘邦了：这种东西，也配和我争天下？

说起来刘邦的成为领袖，至少开始时有一半是运气和侥幸。二世元年，陈胜起义，天下震惊。各地方豪杰一哄而起，云集相应，“诸郡县皆多杀其长吏以应陈涉”，夺县自立成为一时之时髦，刘邦所在的沛县也不例外。然而杀死沛县县令以后立谁为主却成了问题。依地位、资历、人望，似乎应该立萧何或曹参。萧何是沛县狱掾，曹参是沛县主吏，都是有一定社会地位和行政能力的人。然而萧曹二人都是文吏，比较胆小怕事，心想这领头造反弄不好可是杀头灭族的罪，还是让那天不怕地不怕的痞儿无赖刘小去干为好。万一事败，咱充其量不过是个“胁从”，当不了“首恶”。由是之故，刘邦这才当了沛公。

这个看起来偶然的事件其实有着必然。萨孟武先生说过，

在中国历史上，夺帝位者不外两种人。一种是豪族，如杨坚、李世民是。一种是流氓，如刘邦、朱元璋是。文人是没有份的。文人既不敢起这个心，也没那个力。即便参加造反起义，也只能攀龙附凤，跟在豪族或流氓的屁股后面，当个军师，做个幕僚，出点主意，使点计谋，断然是当不了领袖的。所以楚汉双方的首领，只能是豪族项羽和流氓刘邦，不会是萧何、曹参，也不会是范增、张良。

文人为什么当不了造反皇帝呢？因为造反起义，争夺地位，说穿了，是一场豪赌，非有天大的胆子不可。这个胆子，又与本钱有关。本钱特大的敢赌，一无所有的也敢赌。豪族敢赌，是因为本钱大，输得起。流氓敢赌，则是因为没本钱，输不怕。不就是失败了没好果子吃吗？我本来就没吃过好果子。干他一下，没准还能捞他两个吃吃，岂不赚了一票？《水浒传》里写吴用策动阮氏三雄造反，阮小七便说：“若能够受用得一日，便死了也开眉展眼。”因此但凡有此类机会，真正一无所有的流氓无产者都是像干柴一样一点就着的。干嘛不去？不去白不去。

文人可就要三思而行了。文人都是聪明人，而聪明人从来就成不了大气候。聪明人遇到事情，往往想法比较多，想得也比较细。等他前前后后都想妥帖了，没准机会也过去了。即便机会没过去，他们也多半不会干。因为文人也是有本钱的人。这本钱比豪族少，比流氓多，不多不少，很是尴尬。他们多半有些薄产，有些家小，妻温良，子懦弱。熬一熬，也许能混个士绅。再不济，也能混个温饱。要他们拿这一点小本钱去豪赌一把，舍不得也豁不出去。所以只有吴用这样的光棍才会落草为寇。而吴用辈之所以“下海”，则又因为他们的本钱之一是知识学问。知识学问是要用的。不用，就等于没有。怎么用呢？一是卖给皇帝，去当国师；二是卖给强盗，去当军师。当然最好是